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 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300698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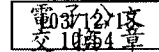
主旨：貴部函陳「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之獎勵措施」草案一案，請參酌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本於權責核處。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31日台財產公字第10335020830號報院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壹、草案第 3 點第 2 款文字建議將「……並參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規定……」相關文字移列說明欄。

貳、文字體例建議如下：

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

一、為落實「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激勵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特訂定本措施。

二、財政部就本計畫執行成果每年舉辦績效評選，並邀集相關機關及熟稔國有土地事務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績效評選會，召開評選會議評選績效優良機關。

參與前項評選之機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之成果擇優推薦。

三、依前點第一項評選為績效優良之機關，財政部得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提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表揚，頒給獎牌或獎狀。

(二)依下列評選結果頒給團體獎勵：

1.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等值之獎勵。
2.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等值之獎勵。
3. 第三名：新臺幣七千元等值之獎勵。
4. 第四名：新臺幣六千元等值之獎勵。
5. 第五名：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獎勵。

(三)依下列評選結果及敘獎額度建議主管機關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對績效優良機關之主辦有功

人員予以敘獎，其餘協辦人員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獎勵：

1. 第一名及第二名：最高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
2. 第三名及第四名：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第一項績效優良機關之主管機關，得就其督導有功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四、參與第二點第一項評選未獲獎之機關，得視參與同仁投入心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敘獎。

五、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執行本計畫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卓著者，得視其效益性、創意性及貢獻程度等事由，對主辦有功人員最高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其餘協辦人員得視其具體績效核予適當之獎勵。

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卓著者，得就其督導有功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之獎勵。

六、機關依本措施對相關人員敘獎，以從優、不重複為原則。

七、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有功人員之當年度考績，機關得優先提列甲等。

八、執行本計畫增裕國庫收入績效優良機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優予核列或酌予增賦其歲出概算額度。

九、財政部得擇定評選績效優良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標竿學習，調訓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辦理示範觀摩，所需費用循預算程序辦理。